2024年度述法报告

焉耆县住建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　张　凯

　　根据工作要求，现述法如下：

一、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焉耆县住建局党组书记，一直以来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落实各项法治建设工作部署，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

（一）坚持以上率下，带头学习贯彻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导，聚焦“八五”普法工作规划，以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建立领导干部带头学，一般干部深入学的学习联动机制，切实夯实党员干部自觉学法、自觉守法、自觉用法的思想基础。2024 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达 17次、领导法规专题授课1次，

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。组织干部学习法治建设内容8次，参加“逢九必讲”法治培训12场次、覆盖党员干部100余人次，10名执法人员完成行政执法人员云宣讲线上培训学习任务，5名驻村干部和全局干部职工入户走访广泛宣传法治知识，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借助专业力量，推进依法行政。建立以局法治机构人员为主体、专家和律师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。在重大决策事项、合同优化、法律培训、行政诉讼等工作中用好法律顾问，并及时建立法律顾问服务台帐，确实做到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。2024 年我局办理诉讼案件9件，梳理需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的重大决策事项目录1项，委托律师代理参加诉讼活动5场次，咨询法律顾问并收集反馈法律意见书5份。

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参加区、州住建系统执法人员培训2场次6人，利用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12场次200余人；全年参加州、县两级法治督查2次，被抽查5件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卷宗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。

（三）严格标准执法，优化营商环境。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机制，全面贯彻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准确把握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(试行)》适用条件，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程序严谨规范，立案查处有理有据，执法尺度更有“温度”，进一步维护了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。2024年围绕房屋市政工程、房地产等领域开展执法检查 30余次，检查燃气企业、天然气加气站126家次，下达整改通知203份，清理整治流动摊点260余起。

（四）优化政务服务，化解矛盾纠纷。在优化政务服务与行业管理上，组织开展“线下线上”房交会，2024年举办房交会2场，实际成交新建商品房8套（5套住宅、2套商业），成交面积1012.24㎡（住宅846.58㎡、商业165.66㎡），成交金额达362.24万元（住宅259.54万元、商业102.7万元）；二手房住宅成交5套，成交总额为约157万元。

在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方面，建立班子成员信访接待日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接待，对来电来访建立详细台账。2024年，焉耆县住建局共受理各类信访事项862件，已办结829件，办结率96.2%。针对未办结的事项，督促指导相关业务科室持续跟踪，每周进行通报。

（五）强化普法宣传，营造舆论氛围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责任制，采取多种形式提升普法成效，借助微信、微博、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平台推送《法润兴焉》节目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同时结合“宪法法律宣传月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各类重点突出、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，推动宪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走进市场、社区、公园等地。今年以来，参与各类法治宣传活动3次，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、宣传单420余份。

二、亮点工作

强化普法宣传创新力度。**一是**为确保更多、更优质、更有效的普法服务，积极组建由33名青年骨干组成的“八五”普法志愿者服务队，合理制定《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》，对各科室的普法职责、普法重点和普法时间等内容予以明确、分解和细化，层层压实普法责任；**二是**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自治区“法治讲堂·逢九必讲”法治培训，切实夯实党员干部自觉学法、自觉守法、自觉用法的思想基础。2024年，组织参加“逢九必讲”法治培训12场次，覆盖党员干部100余人次；**三是**采取多种形式提升普法成效，借助微信、微博、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平台推送《法润兴焉》节目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2024年，利用手机客户端宣传34余次，借助电子大屏宣传5次，参加《法润兴焉》栏目录制2次；**四是**结合“宪法法律宣传月”等重要时间节点、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队零距离的优势，推动宪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走进商业、社区、工地等地。2024年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3次，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、宣传单420余份。

三、问题短板和下一步工作

### （一）问题短板

回顾2024年的法治建设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法治建设工作发展不平衡。部分科室、站处对法治建设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存在重业务轻法治的现象，法治建设工作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法治宣传教育形式还不够丰富。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较为传统，创新意识不足，与群众的互动性不够强，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三是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掌握不够熟练，执法程序不够规范，在执法过程中存在调查取证不充分、法律适用不准确等问题。

### （二）下一步工作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

**一是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。**将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强化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定期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推动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考核评价，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、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，切实增强干部对法治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

**二是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。**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，最大发挥普法主阵地的作用。依托互联网平台拓展“法治宣传+"普法模式，发挥“学习强国”、“法润兴焉”新媒体矩阵等综合学习平台优势，形成互动传播，切实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。

**三是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。**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，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执法业务知识培训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加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、规范、公正。